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1	基本情况	（1）机构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和组织结构等是否能够保证其强制性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 （2）是否具备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3）是否具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所需要并且可以独立调配使用的检测、检查资源，拥有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条例规定的认证人员和稳定的财力资源。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九条
		（4）停业整顿期间是否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 （5）停业整顿期满后，是否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三）、（四）
		（6）是否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是否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8）作为指定认证机构是否在每年2月15日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报其上一年度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	分支机构管理机构	（9）是否建立对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管理制度。 （10）分支机构信息是否按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要求进行了报送。 （11）是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三）、第二十三条（四）
3	认证受理	（12）是否因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该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13）是否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
		（14）是否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5) 是否按照产品实施规则要求反馈受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6) 是否满足实施规则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7)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不一致时，是否有相互间的委托书或协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18) ODM 模式方式申请提交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9) 是否超出认证机构批准书范围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0) 是否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七）
		(21) 是否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22) 是否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三）
		(23) 是否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产品实施规则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认证检测管理	(24) 是否按照实施规则要求向签约实验室下达检测任务并完成型式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5) 下达的检测任务内容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是否影响认证结论或结果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6) 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抽样或安排送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7) 是否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28) 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9)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齐全，依据的产品标准是否正确；结论是否明确，是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

		按规定及时报指定认证机构。 (30) 认证机构审核是否能够发现其中明显的逻辑错误和专业错误。 (31) 是否能够按照认证机构下达的检测方案实施。 (32) 是否存在缺少关键检测项导致结论不足以支持认证结果的问题。 (33) 检测报告为替代或采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4) 是否与检测机构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35) 是否能够保证其使用的实验室（包括同一法人内的）享有平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6)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为同一个法人时，指定的机构是否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保证认证、检测活动独立实施，保证认证人员、检测人员独立开展活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	工厂检查管理（包括年度监督检查）	(37) 工厂检查员的资格和专业是否符合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38) 是否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第6条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策划，并为工厂检查组提供完整、准确、实时更新的所需资料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9) 是否按照认证机构的策划方案要求，实施工厂检查。 (40) 是否对工厂确保产品一致性和变更控制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在过程现场如何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结果是否能证明与型式试验的样品一致。 (41) 工厂检查边界确定是否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42) 工厂检查的抽样方案是否真实和有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3) 是否按照实施规则要求，开展指定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44) 不符合项跟踪验证是否实施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45) 工厂检查是否存在记录不完整、逻辑错误及与现实不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6) 工厂检查报告内容和描述是否到位，是否包括产品一致性评价和企业变更情况的描述。 (47) 工厂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等其他材料是否存在明显矛盾、是否有违反行为规范等情况。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8) 工厂检查结论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不符合项判定是否正确，纠正措施的制定、实施是否到位，不符合项关闭是否到位，对认证结论是否产生影响。 (49) 工厂检查报告对采信机构发证产品范围覆盖的充分性判定是否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6	认证评价与结果评定	(50) 是否有效评价了受检查方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及产品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及可靠性。 (51) 是否有效识别了申请认证企业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52) 是否有效识别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53) 是否按规定时限要求做出认证评定。 (54) 是否依据收集的信息和其它有关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7	获证后监督	(55) 认证机构是否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56) 获证监督检查记录、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是否有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8	证书及标志管理	(57) 证书格式及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章
		(58) 证书表述认证范围是否与认证过程评价结论一致；是否超出 CCC 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认证机构被授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七）、第五十七条
		(59) 认证机构是否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0)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61) 检查记录是否体现获证企业认证标志符合要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62) 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时, 认证机构对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63) 认证产品质量出现缺陷(如国家监督抽查和有关部门监督抽查认证产品不合格等), 认证机构对企业使用的有关证书和标志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宜和有效。 (64) 证书转换是否符合认监委的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转换证书以及阻碍证书转换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9	认证时限	(65) 是否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九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0	对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66) 是否存在 TMP 方式和 WMP 方式, 是否符合利用企业资源的要求。 (67) 是否明确采用 TMP 或 WMP 等方式的原因。 (68) 检测报告和相关记录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69) 是否存在采用其他认证结果的情况, 是何类认证结果, 对其结果是否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70) 是否制订管理制度和程序,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明确区分, 是否存在利用其指定的资格, 开发或者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71) 是否在对外宣传中严格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与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	认证模式与分类管理	(72) 是否实施了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 生产企业分级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73) ODM 等认证模式认证实施是否满足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12	人员使用和能力评价管理	(74)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是否只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四条
		(75) 认证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 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了培训, 并能够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76) 认证机构委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是否具有国家注册资格。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